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3 期（第 2 冊）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會議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、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四、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五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六、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七、繼續審查委員邱議瑩等21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八、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9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九、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、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一、審查委員邱若華等20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二、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三、審查委員羅廷璋等21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四、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4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五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六、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七、審查委員王正旭等23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八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九、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一、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二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3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三、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四、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「廢棄物清

「**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**」案【逐條討論，不詢答】…………… (1 ~ 450)

註：5月18日召開之內政委員會會議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等3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